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	初審報名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 逾期不予受理。
1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初審結果公告	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評量證。
11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初選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初選結果公告	1. 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2. 初選通過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	初選複查	1.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至 5 月 1 日(星期一)	複選報名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 假日恕不受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複選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複選結果公告	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	複選複查	1.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	錄取學生報到	1. 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截止。 2. 持「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各報考學校報到。 3.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4. 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	備取學生登記	1. 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截止。 2. 持「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資優鑑定錄取生須將「安置同意書」正本繳交原報考學校，副本繳交報到學校。 4. 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112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	1. 當日下午 4 時前在各承辦學校公布登記結果。 2.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 3. 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1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11687372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育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一)初審：

- 1.設籍臺南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國小二年級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一般智能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2.就讀外縣市國小之本市籍學生，欲報名本市資優生鑑定，不得在外縣市參加鑑定，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 3.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繳交報名費參加初選，可由導師(或就讀學校)團體報名，或家長個別報名。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四)名額：

- 1.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各承辦國小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2.各承辦國小資優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安置人數至多 30 名，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錄取。
- 3.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4.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二、四年級升五年級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插班生

(一)初審：

- 1.設籍臺南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一般智能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2.就讀外縣市國小之本市籍學生，欲報名本市資優生鑑定，不得在外縣市參加鑑定，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 3.已參加過 109~111 任一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者不得報名，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 4.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繳交報名費參加初選，可由導師(或就讀學校)團體報名，或家長個別

報名。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四)名額：

- 1.各校缺額人數：新營國小(至多)16人、鹽水國小(至多)21人、麻豆國小(至多)25人、新化國小(至多)20人、中西區成功國小(至多)16人、永福國小(至多)0人，依鑑定標準及各校招生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 2.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各承辦國小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3.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4.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 (一)初審報名：112年3月27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選報名：112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1日(星期一)。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日不受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二、報名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號	(06) 632-2136 分機 105、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教務處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06) 358-8635 分機 701、713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06) 222-3241 分機 814

三、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 (一)初選：新臺幣700元整(含報名費600元、寄發評量證及成績單郵資100元)。
- (二)複選：新臺幣1,450元整(含報名費1400元、寄發成績單郵資50元)。

四、報名手續：

(一)初審及初選：

- 1.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1)、報名表(附件2)及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3)。性向觀察推薦表應完成簽名核章，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可自行於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承辦學校免費索取，其中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2.繳交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於背後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報名時繳交)。
- 3.外校生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由承辦學校存查，本校學生免繳)
-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5.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6.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7.通過初審寄發評量證。(應試時務必攜帶)

(二)複選：

1.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初選評量證正本(驗畢歸還)。

2.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5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伍、鑑定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陸、鑑定方式：

一、初審：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

二、測驗方式：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 評量	新營國小、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新化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 測驗，施測時間含 檢查、說明、作答 及收卷時間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2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六)	另行通知	個別智力 評量	新營國小、鹽水國小 麻豆國小、新化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 擦

柒、鑑定標準：

一、初審：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資料，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二、初選：團體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三、複選：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小組會議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捌、放榜日期

一、初審：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評量證。

二、初選：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初選通過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假日不受理，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三、複選：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玖、報到入學

一、錄取學生報到：依考生報考學校，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如附件 5、6)向各報考學校報到；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二、備取學生登記：

(一)正取學生報到後，備取學生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如附件 5、6)向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同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二)資優鑑定錄取生須將「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6)正本繳交原報考學校，副本繳交報到學校。

(三)備取學生登記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各承辦學校公告登記結果，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資優鑑定錄取生須將安置志願書正本繳交原報考學校，副本繳交報到學校。

三、配合校舍整體改建作業，中西區成功國小自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遷移至北區文賢國中。通過本鑑定安置於中西區成功國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112 學年度起亦需配合至北區文賢國中就學。

拾、附則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下列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一)複查受理時間及方式：

1. 初選：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選：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3. 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三、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2)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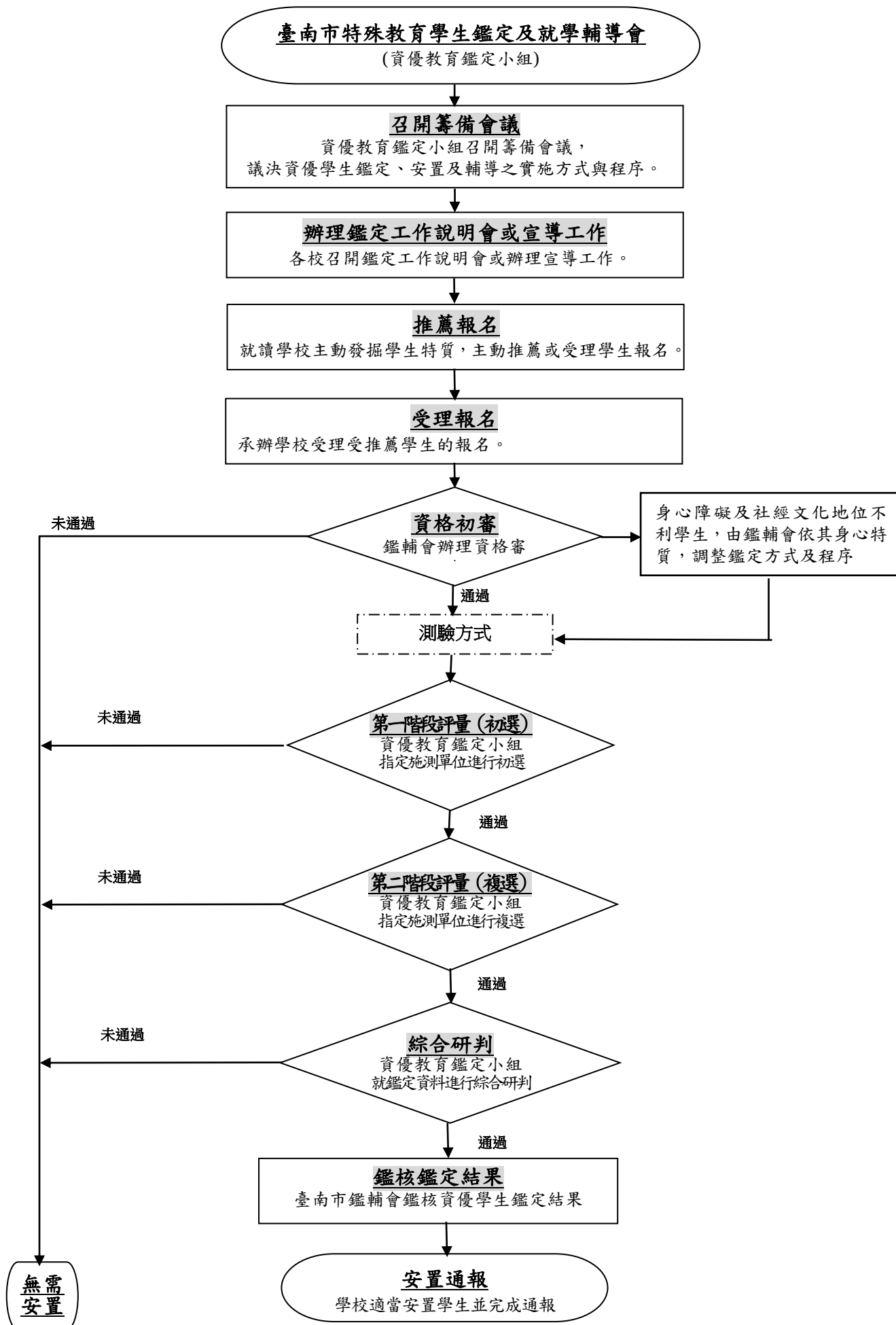
四、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各承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五、本市資優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與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如確診者補考事宜等，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原則訂定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拾壹、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臺南市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考 試 地 點：_____

初選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複選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初選通過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測驗方式

一、初選

日期		11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評量 1.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日期		112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另行通知		個別智力評量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四)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 (五)試場內不提供時鐘，非考試必須物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考試期間不得飲食，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承辦單位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評量證編號(承辦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 生 家 長 檢 核 結 果 (請 打 ☐)	承 辦 單 位 檢 核 結 果 (請 打 ☐)	備 註
1	附件 2 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或「就讀本市國小」之規定	☐ 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4)非一般身分考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已繳交 ☐ 免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5)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6)曾參加 109-111 年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者不得重複報名 4 升 5 插班生	☐ 非插班生 ☐ 未重複	☐ 符合 ☐ 不符合	
2	戶口名簿	(1)本校學生免繳 (2)外校生繳驗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 免繳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附件 3 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觀察人、推薦人、導師、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等欄位)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所填寫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與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核對無誤(如有填寫應附佐證資料，資料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 未塗改 ☐ 已蓋章	
4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班級、年級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5	填寫信封資料(必繳交)	(1)由學校提供兩個信封，家長填寫考生、家長姓名，以及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2)學校端統一以大宗郵件處理。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6	初選報名費用 7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2)其餘學生應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 已繳交 ☐ 免繳交	
7	附件 4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不申請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未申請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承辦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補件檢核結果：☐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報名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承辦學校檢核】

**112 學年度臺南市 _____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報名表**

初選評量證編號（考生勿填）：_____		複選評量證編號（考生勿填）：_____	
*報名階段： ☐ 二升三年級新生 ☐ 四升五年級插班生			
*報考學校： ☐ 新營國小 ☐ 鹽水國小 ☐ 麻豆國小 ☐ 新化國小 ☐ 成功國小 ☐ 永福國小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請填寫校名全銜)	*身分別 ☐ 一般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其它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考生 說明：_____ (非一般考生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班級	年 班 (新生限 2 升 3 年級，插班生限 4 升 5 年級報名)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家長姓名	父：_____ 母：_____	*職業 (服務單位)	父：_____ 母：_____
*聯絡電話	(公) _____ 手機：_____ (宅) _____		
*報名方式	☐ 團體報名	班級導師簽章	
	☐ 個別報名	家長簽章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鑑定成績 及結果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安置學校	國小智優班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 3：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由家長及推薦人填寫，導師及就讀學校檢核核章】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性 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班級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市話 () 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二、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觀察時間：☐2 個月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 〈情意〉	6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7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8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9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10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1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1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1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 〈領導〉	16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17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18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19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20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填表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三、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簡要描述學生一般智能學習特質或表現傑出之3項具體事蹟,並勾選推薦人身分並簽名)				
1.				
2.				
3.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				
☐ 家 長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代表性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正、影本,正本報名時查驗,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考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一)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1.報名二升三年級新生限目前就讀國小二年級學生報考。 2.報名四升五年級插班生限目前就讀國小四年級學生,已參加過109~111任一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者不得報名,經查證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二)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一般智能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以上),由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請填寫本表並完成核章，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12 學年度臺南市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浮貼)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 (或特教老師)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章			

112 學年度臺南市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 優 類 別	一 般 智 能 優 異		身 分 證 字 號
父 親 姓 名			父 聯 絡 電 話
母 親 姓 名			母 聯 絡 電 話
父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母 親 最 高 學 歷 及 畢 業 科 系
居 住 地 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 康 狀 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_____		
家 庭 狀 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_____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 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_____		
邏 輯 — 數 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_____		
視 覺 — 空 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_____		
肢 體 — 動 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_____		
音 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_____		
人 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_____		
內 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 然 觀 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_____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 勢 能 力 勾 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選勾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_____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 置 方 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 程 說 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_____)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2 年 月 日	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 6：安置同意書(複選通過者請填寫並於報到時繳交)】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評量證號碼/考生姓名			
學生正楷簽名		家長正楷簽名	
家長聯絡資訊	手機：父- 母-		
	宅：		
	電子郵件：		
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學生家長“擇一勾選”並簽名) 註：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係由 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加深加廣 課程活動，課程活動以非正式 上課時間為原則。	☐ 接受安置於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領有鑑定文號)		
	☐ 就讀報考國小，並接受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 就讀原校，並接受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報考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 若有遞補缺額，願意轉學至報考國小就讀)		
	☐ 就讀原校，並接受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 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 (領有鑑定文號，放棄報考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 欲登記學校：		
	☐ 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無遞補資格)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

1. 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通過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安置同意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報考國小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2. 家長及學生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三)可持「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注意事項：安置報考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報考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或轉至他校就讀。

※聯絡電話：06-0000000 輔導室 000